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5-01

甲 方：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5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采购清单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β 射线烟尘监测器	套	1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	套	1	/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套	1	/
4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套	1	/
5	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套	1	/
6	PH 测试仪	套	1	/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β 射线烟尘监测器（核心产品）

产品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现场监测。

具体参数：

- (1) β 射线吸收原理，现场自动测算尘重及排放量。
- (2) ▲采用低活度的 ^{14}C β 射线源，活度不大于 $100\mu\text{Ci}$ ，安全可靠。（需要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活度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3) ▲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 (4) 最低检出限是 $0.1\text{mg}/\text{m}^3$ 。
- (5) 采用滤带式测异工位结构设计，采样与测量过程分离。
- (6) 全管路采用钛合金材质。
- (7) ▲滤膜前后位双重加热，提升滤膜烘干效率。（需要提供仪器结构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 (8) 取样管采用对接设计，可快速拆装，可多角度转动。
- (9) 皮托管采用内置式。
- (10) 皮托管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拆卸，降低维修成本。
- (11) 具备滤带用尽前预警和纸带用尽、断裂报警功能。
- (12) 使用惰性材料校准膜校准，使数据更加准确。
- (13) 内置阻容法湿度传感器，可直测烟气含湿量。
- (14) 具备 USB 接口，可实现 U 盘程序升级。
- (15) 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与烟尘采样器无线连接。

技术指标：

- (1) 浓度范围 $(0\sim 50)\text{mg}/\text{m}^3$ ，分辨率 $0.01\text{mg}/\text{m}^3$ ，准确度不超过 $\pm 20\%$ 。
- (2) 取样管伴热温度 $10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可设 1°C ，准确度不超过 $\pm 10^\circ\text{C}$ 。
- (3) 滤膜加热温度 $10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可设 1°C ，准确度不超过 $\pm 5^\circ\text{C}$ 。
- (4) 烟气动压 $(0\sim 2000)\text{Pa}$ ，准确度不超过 $\pm 1\%\text{FS}$ 。
- (5) 烟气静压 $(-30\sim +30)\text{kPa}$ ，分辨率 0.01kPa ，准确度不超过 $\pm 1\%\text{FS}$ 。
- (6) 烟气温度 $(0\sim 500)^\circ\text{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 (7) 取样管长度总长不高于 1.5m ，有效长度不低于 1.2m 。
- (8) ▲主机重量不大于 6kg （不含取样管）。（需要提供厂家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 (9) 滤带规格：宽 30mm ，长不低于 3.5m 。
- (10)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

产品用途：快速检测环境中危险气体浓度（如 CO 、 H_2S 、 VOCs 等）。

具体参数：

- (1) ▲分体式设计，配备智能终端。（需要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对配备的智能终端明确标注）
- (2) ▲设备检测气体的种类较广，应涵盖的气体项目包含：氧气 (O_2)、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_2)、硫化氢 (H_2S)、二氧化碳 (CO_2)、一氧化碳 (CO)、甲烷 (CH_4)、二氧化硫 (SO_2)。（需要提供相应证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3) 终端与主机可以无线通讯。
- (4) 高亮触摸液晶屏，不低于 5.0 英寸。
- (5)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气体传感器可选，数量不低于 20 种。

- (6) 气体模块之间为快接设计，无需手动拆卸螺丝进行连接。
- (7) 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无需从箱包中取出。
- (8) 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
- (9) 预留气象参数接口，可外接气象检测仪。（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 (10) 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电池可更换。
- (11) 标准 Type-C 充电接口，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 (12) 自带报警灯提示。
- (13) 自带震动报警功能。
- (14) 可选配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
- (15) 可选配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实时检测 PM1/PM2.5/PM10/TSP 颗粒物浓度。
- (16) 可选配通信模块，实现数据 4G 传输功能。
- (17) 可搭载无人机进行走航检测。
- (18) ▲防护等级认证不低于 IP65。（需要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9) ▲主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b IIBT3Gb。（需要提供相应证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20) 终端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C T4Gb。
- (21) 数据存储量不低于 4000 组。
- (22) ▲为保证安全，需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检测。（需要提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传感器技术指标：

- (1) 二氧化硫 SO₂ (0~100) μmol/mol，分辨率 0.01 μmol/mol。
- (2) 二氧化氮 NO₂ (0~100) μmol/mol，分辨率 0.01 μmol/mol。
- (3) 二氧化碳 CO₂ (0~20) %，分辨率 0.001%。
- (4) 一氧化碳 CO (0~1000) μmol/mol，分辨率 0.01 μmol/mol。
- (5) 氨气 NH₃ (0~200) μmol/mol，分辨率 0.01 μmol/mol。
- (6) 氯气 Cl₂ (0~20) μmol/m，分辨率 0.01 μmol/mol。
- (7) 可燃气体 LEL (0~100) %LEL，分辨率 0.01%LEL。
- (8) 一氧化氮 NO (0~100) μmol/mol，分辨率 0.01 μmol/mol。
- (9) 硫化氢 H₂S (0~200) μmol/mol，0.01 μmol/mol。
- (10) 氯化氢 HCl (0~50) μmol/mol，0.01 μmol/mol。
- (11) 环境温度 (-20~40) °C，分辨率 0.1°C。
- (12) 环境湿度 (0~90) %RH，分辨率 0.01%RH。
- (13) 大气压 (60~110) kPa，分辨率 0.01kPa。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产品用途：用于远距离、非接触式快速扫描气体泄漏点（如甲烷、VOCs 等）。

功能要求：

-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 (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 (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 (4) 气体增强显示：具备高灵敏度模式，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
- (5)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 (6)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180 秒语音记录。（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7)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

- (8)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功能，激光分类为二级，功率为 1mW，波长为 635nm 红色激光。
- (9) ▲激光定位：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并进行跟随。（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0) 定位功能：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 (11) 放大镜功能：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 (12) 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 (13) 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 (14) ▲具有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cncIICT6Gc。（需要提供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15) ▲电池使用时间：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4 小时；低温环境下（ -20°C 及以下）电池使用时间 ≥ 3 小时。（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6) 全景拼接功能：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
- (17)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 (18) 可通过 WIFI 连接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检测仪（FID+PID），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实时检测数据，以及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

具体参数：

-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 (2)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 (3) 测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
- (4) 工作波段 $3.2 \sim 3.5 \mu\text{m}$ 。
- (5) 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56$ 。
- (6) 热灵敏度 $\leq 10\text{mk}@25^{\circ}\text{C}$ 。
- (7) 制冷器运行噪声 $\leq 35\text{dB}$ 。
- (8) 显示屏 ≥ 5 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9) 启动时间 $\leq 5\text{min}$ 。
- (10) ▲目镜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OLED，可旋转）。（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1)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 500 万（CMOS，带补光灯）。
- (12) ▲手柄可旋转角度 ≥ 180 度。（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3) 显示模式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具有不少于 10 种伪彩色调色板，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具备色标反向功能。
- (14) 变倍 1~8 倍连续数字变倍。
- (15) 视频存储 SD 卡 $\geq 64\text{G}$ 。
- (16) 重量 $\leq 2.7\text{kg}$ （含标配镜头和电池）。
- (17) 仪器防护箱拉杆式防护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基本配置：

- (1) 主机，1 台。
- (2) 专用锂电池，3 块。
- (3)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 套。
- (4) 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1 套。
- (5) 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1 套。

- (6) 专用蓝牙耳机, 1 副。
- (7)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 1 套。
- (8) 仪器防护箱, 1 个。

4.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产品用途: 用于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丙烷、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的监测。可进行乙酸乙酯、丙酮、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氯乙烯、丙烯醛等特征因子扩展。

功能要求:

- (1) 仪器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1332-2023) 标准要求。
- (2) 仪器配置氢气发生器直接供应氢气, 并配置储氢合金供应氢气。
- (3) ▲仪器具备含湿量输入计算烟气干基浓度的功能及氧气干扰消除功能, 且氮气底和空气底的甲烷/丙烷混合标准气体测量结果示值误差应 $\leq 2\%$ 。(需提供相应报告截图和打印条来作为证明材料)
- (4) 仪器能显示进样流量。
- (5) 仪器能设定、调节并显示采样管和伴热管加热温度。
- (6) 仪器能显示并自动记录样品测定谱图以及摩尔分数浓度、质量浓度结果。
- (7) 具备数据存储、计算均值、打印数据及谱图等相关功能。
- (8) 仪器应具备定位及自动授时功能。
- (9) 仪器能根据用户需要与用户 LIMS 系统实现测试数据传输。
- (10) 仪器支持氮气和氢气做载气。
- (11) 仪器具备通过增加模块的方式, 扩展氧含量、含湿量、苯系物测量功能。
- (12) 快速就绪: 冷机启动到出分析结果, 短于 10 分钟。
- (13) ▲仪器操作界面中的分析软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且至少包含 HJ 1332-2023 和 HJ 1012-2018 中对仪器功能的要求。(需要提供分析软件的功能界面与国家标准符合性的证明材料)
- (14) 国家管理规范要求:

仪器具有北斗定位、网络授时、日志等功能; 严格满足《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 号) 相关要求。

具体参数:

- (1)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
- (2) 测量范围: $0\sim 20000\mu\text{mol/mol}$ (以甲烷计)。
- (3) 仪器检出限: 总烃 $\leq 0.2\text{mg}/\text{m}^3$ (以甲烷计), 甲烷 $\leq 0.2\text{mg}/\text{m}^3$ 。
- (4) 仪器参考 HJ38 内置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应 ≥ 0.995 。
- (5) 定量重复性: 相对标准偏差 $\leq 2.0\%$ (甲烷)。
- (6) 仪器分析周期: $\leq 2\text{min}$ 。
- (7) 负载能力: 可克服 -20kPa 或更高的负压监测废气。
- (8) 丙烷、脂肪烃、芳香烃、二氯甲烷等 VOCs 组分相对质量响应因子应满足 HJ1012 中 II 型仪器的要求。
- (9) 校准量程 $>100\mu\text{mol/mol}$ 时,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应在 $\pm 5\%$ 以内; 校准量程 $\leq 100\mu\text{mol/mol}$ 时,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应在 $\pm 5\mu\text{mol/mol}$ 以内。
- (10) 标准气体浓度值 $>100\mu\text{mol/mol}$ 时, 测定相对误差应在 $\pm 2\%$ 以内; 标准气体浓度值 $\leq 100\mu\text{mol/mol}$ 时, 测定绝对误差应在 $\pm 2\mu\text{mol/mol}$ 以内。
- (11) 单瓶载气 (氮气) 瓶续航 $\geq 20\text{h}$ 。
- (12) 主机自带电池续航 $\geq 4\text{h}$ 。
- (13) 仪器主机 (带电池、气瓶) 和氢气发生器总重: $\leq 13\text{kg}$ 。

基本配置:

仪器不需要添加任何配置和配件，即可满足上述功能、性能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 (1) 仪器主机（带电池）1 台。
- (2) 氢气发生器 1 个，储氢合金 1 个，充气组件 1 套。
- (3) 载气瓶 2 个，充气组件 1 套。
- (4) 仪器主机箱 1 个（可同时放置主机与氢气发生器）。
- (5) 配件箱或配件包 1 个。
- (6) 仪器伴热管线 1 根（长度应 $\geq 2\text{m}$ ）。
- (7) 采样探针 2 根（单根长度 0.5m，探针间可组装延长）。
- (8) 电源线等必要连接线 1 套。
- (9) 仪器操作平板 1 台。

5. 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快速测定水体中的余氯含量（包括游离氯和总氯）。

产品描述：

- (1) 采用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清晰。
- (2) 采用 515nmLED 光源，寿命长，精度高。
- (3) 内置测量方法：余氯、总氯。
- (4)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支持自动读数，连续读数。
- (5) 设定稀释比，自动计算样品原始浓度。
- (6) 支持内置校准曲线和恢复全部默认校准曲线。
- (7) 支持自定义校准曲线（1~3 点）。
- (8) 支持数据存储（总氯/余氯各 2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9)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 (10) 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 (11)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 (12)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
- (13) 具有电池电量提示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
- (14) 支持背光调节和自动关机。
- (15) IP65 防护等级。
- (16) 标配余氯校准试剂包，余氯/总氯试剂包，便携式防护箱。

具体参数：

- (1) 测量范围余氯：(0.00~3.00)mg/L 总氯：(0.00~3.00)mg/L。
- (2) 示值误差 $\pm 3\%$ 或 $\pm 0.02\text{mg/L}$ 。
- (3) 重复性 $\leq 1.0\%$ 。
- (4) 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
- (5) 波长 515nm。
- (6) 校准支持（1~3）点校准。
- (7) 数据储存各 200 组检测结果。
- (8) 测量池 25mm 比色瓶。
- (9)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35)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10) 电源可充锂电池

6. PH 测试仪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精确测量水溶液中的 pH 值（酸碱度）和温度。

产品功能：

- (1) 采用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
- (2) 两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1pH 和 0.1pH, mV 支持 0.1mV 和 1mV。
- (3) 温度单位可选:℃和°F。
- (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5)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 (6)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 (7)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溶液。
- (8)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9)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 (10)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 (11) 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3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
- (12) 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13)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 (14)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 (15)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技术参数:

- (1) 仪器级别: 0.01 级。
- (2) 测量范围: pH: (-2.00~20.00) pH; mV: (-2000.0~2000.0) mV; 温度: (-5.0~110.0) ℃。
- (3) 分辨率: pH: 0.01pH; mV: 0.1mV; 温度: 0.1℃。
- (4) 基本误差: pH: $\pm 0.01\text{pH}$; mV: $\pm 0.1\%$ 或者 $\pm 0.3\text{mv}$; 温度: $\pm 0.2^\circ\text{C}$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36000 元

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设备发货至交货地点后, 付合同价款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抽取或者邀请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发货至交货地点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项目相关要求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及技术要求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仪器具体参数与技术指标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办公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4 号楼 2 单元 9 层 944 号
联 系 人	王颖	联 系 人	梁绍宇
联 系 电 话	0392-6631106	联 系 电 话	13721435588
通 信 地 址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通 信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4 号楼 2 单元 9 层 944 号
邮 政 编 码	458030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电 子 邮 箱	hbsjck123@126.com	电 子 邮 箱	30410561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0105590826944E
		开户名称	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13092002618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15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

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无；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

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依据申请认证标准要求所需的相关校标、校流及设置曲线的相关设备设施，供货时提供质量监督局的校准/检定证书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 设备自乙方交付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2) 配品配件：质保期1年内免费提供耗材。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

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3年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项目的方法验证工作；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需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设备须具备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且资料真实有效。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

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备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